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
- 及**
- (3) 同意特別交易**

茲提述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790,129股。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包括孟凡鵬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i)持有合共51,946,150股股份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蔡女士)；(ii)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袁靜女士；(iii)持有43,822,412股股份之新亞環球有限公司；(iv)持有170,372,822股股份之華融投資；及(v)持有48,000股股份之孟凡鵬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就第2號至第5號決議案投票，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號至5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74,600,745，而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則為641,790,1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主持。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亦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兆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約整、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動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	256,097,032 (99.99%)	17 (0.01%)	256,097,049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3,778,060 (99.99%)	17 (0.01%)	33,778,07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33,778,060 (99.99%)	17 (0.01%)	33,778,077
4.	批准計劃，其中涉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出售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3,778,060 (99.99%)	17 (0.01%)	33,778,077
5.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3,778,060 (99.99%)	17 (0.01%)	33,778,077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3號、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第3號、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全數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		(ii)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iii)緊隨認購股份 發行完成後 ⁷		(iv)緊隨認購 股份及債權人 股份全數 發行完成後 ⁷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²	51,946,150 ¹	8.09	5,194,615	8.09	152,015,095	72.05	152,182,134 ²	51.93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孟凡鵬先生	48,000	0.01	4,800	0.01	4,800	0.00	4,800	0.00
其他計劃債權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⁶	43,822,412	6.83	4,382,241	6.83	4,382,241	2.08	66,876,652	22.82
袁靜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0	0.16	100,000	0.16	100,000	0.05	1,515,080 ⁵	0.52
華融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³	170,372,822	26.55	17,037,282	26.55	17,037,282	8.07	19,697,075 ⁴	6.72

	(i)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		(ii)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iii) 緊隨認購股份 發行完成後 ⁷		(iv) 緊隨認購 股份及債權人 股份全數 發行完成後 ⁷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其他計劃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計劃債權人 (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股東)	-	-	-	-	-	-	15,319,035	5.23
其他公眾股東	374,600,745	58.36	37,460,074	58.36	37,460,074	17.75	37,460,074	12.78
總計	641,790,129	100.00	64,179,012	100.00	210,999,492	100.00	293,054,850	100.00

附註：

1. 51,869,770股現有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擁有；認購人由蔡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蔡女士則實益擁有76,380股現有股份。
2.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152,182,134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由認購人及蔡女士持有的5,194,615股新股；(ii)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146,820,480股認購股份；及(iii)根據計劃將向認購人發行的167,039股債權人股份。
3. 華融投資由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全資擁有。
4. 由於Oriental Express及華融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19,697,075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由華融投資持有的17,037,282股新股；(ii)根據計劃將向Oriental Express發行的2,659,793股債權人股份。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華融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由於袁靜女士、蔡建軍先生及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1,515,080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袁靜女士持有的100,000股新股；(ii)根據計劃將向蔡建軍先生發行的267,065股債權人股份；及(iii)根據計劃將向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1,148,015股債權人股份。
6.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a)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b)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均由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a)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939.HK)直接持有67%權益，及(b)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3%權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7. 配發債權人股份乃基於(i)將予發行之最多82,055,358股債權人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債項，惟將受按照計劃條款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項下的裁決所限。上述所載將配發予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人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實際數字可能有所出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新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73,991,264股新股，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5%。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本公司於完成後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復牌與否須取決於能否恢復公眾持股量。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發行新證券公佈之日期至完成發行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司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獲達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儘管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須待其他先決條件(包括復牌)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